

《上海市餐饮服务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草案)》制定背景

一、背景情况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一直是本市环境管理工作的重点之一。《上海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2003年施行以来，对规范本市的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解决餐饮油烟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管理办法》已不能完全满足当前管理需求，特别是其上位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均已经历了全面大修，有必要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改革精神，进行及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更新文件名称。2014年本市出台的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2016年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均采用“餐饮”的表述，故将文件名称从《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调整为《上海市餐饮服务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同时将原《管理办法》内容中的“饮食”表述全部调整为“餐饮”。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针对有关部门在餐饮油烟监管中职责不明确的问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对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了规定。明确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餐饮服务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区范围内餐饮服务业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管理；本市市场监管、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房屋管理、水务、绿化市容、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城管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同时，《管理办法（草案）》还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职责做好所辖区域餐饮服务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三）规定责任主体和选址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需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污染防治要求。两个及以上的餐饮经营场所共同使用一个专用烟道的，应当建设专门的油烟集中净化设施。同时，为做好源头治理，把好餐饮项目准入关，《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从以下两方面提出了明确选址要求：一是不能开办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区域，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餐饮服务项目的禁设场所具体范围并予以动态更新，便利社会公众查询。二是市场监管部门依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时，应当核验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向申请人进行告知并提示风险。

（四）强调设施运行规范。《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规定了餐饮服务项目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要求、运行要求、清洗要求、达标要求和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要求等内容，主要为：一是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饪工艺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的餐饮服务项目，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二是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保证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三是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其中对于“烧烤类或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的餐饮服务项目”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四是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油烟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要求。五是餐饮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并与环境保护信息平台联网，实现监控数据实时传输。

（五）确立协同推进机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规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商务以及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餐饮服务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联动和共享机制。在新建餐饮服务项目时，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建筑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人宣传餐饮服务项目选址要求、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并提供咨询服务，对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予以指引。

（六）构建社会共治格局。餐饮油烟治理是一个涉及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过程。通过新增借助餐饮服务相关行业协会的行业力量、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业主加入，社会公众举报投诉、开展监督检查等多元方式开展餐饮油烟监管的内容，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可以形成合力，有效解决餐饮油烟污染问题，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